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受安置人生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8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甲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原定預計於114年11月5日出院，然受安置人之母乙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狀況無明確規劃，也自述無育嬰之能，乙及其男友亦表達無法於出院時繳清受安置人之醫療費用，並希望社工能提供經濟及住所協助。聲請人評估乙生活仍不穩定，除對受安置人無明確照顧規劃外，亦無穩定收入，其生活變動性恐使受安置人難以獲得妥善生活照顧，且乙具多筆毒品、詐欺等前科紀錄，過往亦對受安置人哥哥不當對待照顧，考量受安置人甫出生，具高度脆弱性，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是聲請人已於114年11月6日18時2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甫出生具高度脆弱性，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2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3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府兒童
20 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3至2
21 6頁）】：

22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3 受安置人為出生滿四個月之幼兒，懷胎36週，出生體重2,
24 615克，身高50公分，對照顧者的逗弄會予以微笑回復，
25 無特殊需求不會哭泣。

26 （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27 1、主要照顧者：

28 乙現年33歲，過往居住於雲林縣，嗣於112年9月與其前同
29 居人一家同住於新北市土城區，然乙與其前同居人於乙生
30 產前分手，乙自述受安置人生父為其前同居人，惟乙前同
31 居人則否認受安置人為其子，故未進行生父認領。乙稱其

01 無固定工作，且無法向社工交待清楚金錢來源，每當社工
02 詢問乙是否有找工作，其總是轉移話題或以工作難尋等理
03 由回覆，社工提出陪同其去投遞簡歷，乙亦拒絕。過往乙
04 因偷竊案遭判刑2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
05 後於113年11月14日遭抓獲後入獄服刑，並於114年1月18
06 日出獄。聲請人曾嘗試提供服務，提升乙親職能力，包含
07 協助其找尋工作、練習與受安置人互動，安排課程了解幼
08 兒發展狀態，然乙於處遇過程中配合度低，僅能偶爾配合
09 低密度探視受安置人，探視過程中亦無法針對乙年齡發展
10 給予正確之引導或正向之互動。

11 2、其餘家屬情況：

- 12 (1) 受安置人之外祖父已過世。
- 13 (2) 受安置人之外祖母現年59歲，其表示已許久未與乙
14 聯繫，本身經濟狀況亦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 15 (3) 受安置人阿姨現年29歲，其自幼與乙關係不佳，且
16 乙曾多次向受安置人阿姨借錢，目前已許久未聯
17 繫。
- 18 (4) 乙前同居人現年41歲，已與乙分手，其目前為毒防中心列
19 管對象。114年11月因持有毒品入獄，社工於114年12月1
20 日至監所與其會談，乙前同居人承認受安置人為其子，然
21 乙前同居人因目前在監所，無法思考受安置人的未來規
22 劃，亦無法告知未來是否會認領乙前同居人。

23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4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出生滿4個月之幼兒，經本院於法庭觀
25 察結果略為：受安置人成長狀況佳，經法官環抱時，仍舊保
26 持睡眠狀態未曾驚醒，安全感佳，四肢發展健全無無外傷等
27 語（見本院115年護字第71號限閱卷）。考量乙之生活目前
28 仍不穩定，除對受安置人無明確照顧規劃外，亦無穩定收
29 入，其生活變動性恐使受安置人難以獲得妥善生活照顧。又
30 乙具多筆毒品、詐欺等前科紀錄，過往亦對為受安置人哥哥
31 為不當對待照顧，育兒知能不足，且受限於其醫療知識之缺

01 乏和固執，親職教養功能顯然不佳，而案家復無其他合適親
02 屬能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宜返家。為維護
03 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
04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05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
06 3個月。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1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邱子芙